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北京亦庄产业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、舜土(北京)规划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亦庄产业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、舜土(北京)规划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开发咨询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开发咨询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亦庄产业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585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97.30万元¹，属于____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开发咨询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（舜土(北京)规划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2人，营业收入为11968.79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04.257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亦庄产业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、舜土(北京)规划科技

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